

7. 赞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秘书处为了执行原子能机构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仍然有效的保障协定而作出公正无私的努力,并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同原子能机构合作,以充分执行保障协定;

8. 还赞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竭力执行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1991年8月15日第707(1991)号决议和1991年10月11日的第715(1991)号决议,并赞成他努力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15(1991)号决议,采取必要措施以执行今后经常监测的计划;

9.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与原子能机构活动有关的记录送交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1993年11月1日
第46次全体会议

48/15.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本国

大会,

回顾其1972年12月18日第3026A(XXVII)号、1973年12月14日第3148(XXVIII)号、1973年12月18日第3187(XXVIII)号、1975年11月19日第3391(XXX)号、1976年11月30日第31/40号、1977年11月11日第32/18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50号、1979年11月29日第34/64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7号及35/128号、1981年11月27日第36/64号、1983年11月25日第38/34号、1985年11月21日第40/19号、1987年10月22日第42/7号、1989年11月6日第44/18号和1991年10月22日第46/10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1970年11月14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²⁴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提出的报告,²⁵

满意地注意到其他会员国响应其呼吁,成为《公约》的缔约国,

意识到原主国非常重视把有重大精神与文化价值的文物送还,使这些文物成为能代表它们文化遗产的珍藏,

重申清点文物的重要性,既可了解和保护文物,查明流散的文化遗产,又可增进科学和艺术知识,促进文化交流,

深切关注文物的私自挖掘和非法买卖仍在不断侵蚀各国人民的文化遗产,

重申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1978年6月7日的庄严呼吁,要求把无法替代的文化遗产送还原主,

1.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使非法据有者归还原主的政府间委员会所做的工作,特别是促进双边谈判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编制文化动产清单、减少非法买卖文化财产和向公众传播新闻资料等工作;

2. 重申归还一国的艺术品、历史文物、各种珍品、档案、手稿、文件和任何其它文化或艺术珍品,有助于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有效合作下,加强国际合作和保存并发掘世界文化价值;

3. 建议各会员国制定或加强保护本国或别国人民文化遗产的必要立法;

4. 请各会员国研究能否在发掘许可证内增添一条内容,要求考古学者和古生物学者将发掘出来的每一件物品都立即制成照片资料,送交国家当局;

5. 请各会员国继续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系统地清点本国境内的文化财产和流散外国的文化财产;

6. 并建议各会员国确保博物馆收藏品清单中不仅包括展出件,也包括储存件,并列有一切必要的资料,特别是每件物品的照片;

7. 并请从事打捞海底文化和艺术珍品的会员国,按照国际法规定,制定双方均可接受的条件,便利与此种珍品有历史文化渊源的国家参与其事;

8. 吁请各会员国同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使非法据有者归还原主的政府间委员会的密切合作,并为此目的拟定双边协定;

9. 又吁请各会员国鼓励大众传播工具和教育文化机构,就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的问题,作出努力,提高广大群众的认识;

10. 请《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缔约国经常将本国为确保执行《公约》而采取的全国性措施，随时详尽地报告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1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继续开辟一切可能的途径，以便促使实现上述目标；

12. 欣见《公约》的缔约国数目不断增加；

13. 再次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签署和批准该《公约》；

14.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5. 决定将题为“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本国”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1月2日
第47次全体会议

48/16.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大会，

决心鼓励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许多国际法律文书也载有的国家主权平等、不干预和不干涉国家内政、国际通商和通航自由等原则，

注意到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1993年7月15日和16日在巴西的萨尔瓦多举行的第三次伊比利亚-美洲首脑会议上发表的声明，内称必须撤消一国为政治目的而对另一国单方面实行的经济和贸易措施，

关切到一些会员国继续颁布并实行的法律法规，其治外法权效力影响到其他国家的主权或在其管辖下的实体或个人的合法权益，并影响到通商和通航自由，

回顾其1992年11月24日第47/19号决议，

获悉自从第47/19号决议通过以来，又颁布并实行其他这类措施，目的是加强并扩大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

融封锁，并关切这些措施对古巴人民的不利影响，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47/19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⁶

2. 重申要求所有国家遵守它们依《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切勿颁布和实行本决议序言部分所指的那种法律和措施。因为上述文书，除其他外，重申通商和通航自由；

3. 再次敦促订有并且仍在执行这种法律和措施的国家尽速依照其法律制度，采取必要措施撤消或废止这些法律和措施；

4.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机构协商，按照《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就本决议执行情况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5. 决定将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1月3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48/17. 布隆迪局势

大会，

审议了标题为“布隆迪局势”的项目，

深切关注1993年10月21日布隆迪发生的军事政变，

惊悉该共和国总统和其他政治人物被人以卑劣手段暗杀，

深为关切政变的严重后果，使布隆迪陷入暴乱之中，因而造成大批人民死亡和流离失所，在区域内引起极大的影响，

1. 毫无保留地谴责这一政变以残酷和凶暴方式阻挠布隆迪展开的民主进程；

2. 要求发动军事政变者放下武器，返回兵营；

3. 并要求立即恢复民主和立宪政体；

4. 支持秘书长、非洲统一组织和该区域国家为恢复布隆迪的宪法制度及保护民主体制所作出的努力；